

## 監察院第5屆第5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9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  
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2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周淑美代）、陳月香、彭國  
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喪假)、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  
瑞慧、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5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擲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趙永清就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審議處分結果差異極大，建議召開會議研析探究問題原因等；嗣經主席裁示請監察業務處先就第 2、3、4 屆遺留至本(第 5)屆部分進行統計後送各委員瞭解，嗣後需要時再行開會討論；隨後委員張武修就是否有超然獨立機關協助本院於職權行使績效進行評估提出詢問，嗣經主席表示，本院統計資料自民國 87 年起即已上網供各界查閱，外界如有意見自會評估分析，且目前每位調查官業務量已無法額外處理，況每年年終前亦會召開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分析評論自應交由外界公評，本院則應盡心盡力於自身調查案件。委員張武修支持委員趙永清提議，委員王美玉就本(第 5)屆彈劾案暨申誡處分偏多原因為兼職案有

關、懲處機關對於懲處結果公平與否、上訴管道之權益保障、本院長年努力何以無法獲得外界肯定及委外評鑑之利弊得失等提出說明與經驗分享。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監察業務處先就第 2、3、4 屆遺留至本(第 5)屆懲戒機關審決或判決情形進行統計送各委員瞭解後，視有必要時，再續行研處。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20 項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7 年 4 月 12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77100413 號函復，並經該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部分分送本院有關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 (二) 審計部再查復者 20 項，其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9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5 月 2 日該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9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其餘 8 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

稱允適，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 1 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 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7 年 5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會部分（1 項），審計部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爰併案存查，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20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

明見復，案經該部 107 年 4 月 12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77100413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處理。

(二) 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3 項，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該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臺北市府辦理捷運信義東延段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案」及「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線建置及監管情形未臻周妥案」等 2 項，市縣政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爰予存查；另，「高雄市政府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財務失衡案」，因該基金後續財務狀況尚待觀察，決議由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

(四)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行政院函送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3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外交部、科技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及本院「對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注意事項第 6 點：「綜合規劃室收受中央政府特別決算案及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案，即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其餘處理準用本項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 案經簽奉核可後，業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5 月 28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5 月 29 日（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5 月 31 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 6 月 4 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提：為糾彈案審查會建議改採記名投票，提案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之條文後，因應條文之修正，再增修「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

意事項」十一(六)、十二(四)、十八等條項；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提：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修正草案乙份，兩案併提，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107)年 6 月 5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7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今天大家充分表達意見，對於彈劾案能否採記名投票，已漸趨一致，也就是「記名投票」版認為可以有不記名的例外情況，而「無記名投票」為原則版亦認為得以在例外情況採記名投票。請在本週內或下週院會之前，兩個版本各自修正更為精準之文字，並請彼此溝通協商尋求更多共識，最好能整合成一個版本，提下週院會討論，如果未能整合，則就兩個版本提會討論。」辦理。

(二) 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及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連署提案單如附。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陳師孟就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連署提案，提出彈劾案審查以無記名為原則，記名為例外之對象多為高官，小官無法究責，認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似有未臻妥適之處；以及記名投票表決所代表之意義等提出個人意見，另建議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主任委員（即副院長孫大川）應就本案是否違憲之疑慮妥慎思考、審慎把關；委員高鳳仙提出無法認同委員陳師孟之究責說詞，彈劾案審查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不應被追究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嗣經委員陳師孟再就上情所稱究責係指良心究責，係為使外界得以檢視監察委員所作決定之對錯；委員陳慶財先就雙方提案係因基本論點不同、政治層面及究責等予以補充分析；接續委員楊美鈴重申

於本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47次談話會所稱當時修正重點，本案之設計係為滿足外界對本院知的期待，並提出採循序漸進方式，另就平等原則以大法官會議解釋予以說明；委員楊芳玲就委員高鳳仙所稱憲法第101條監察委員言論免責權已於憲法增修條文停止適用予以澄清，並針對委員陳慶財等連署提案版中記名為例外所涉不確定法律概念引發之爭議，恐延續至每一次彈劾案審查會等表示意見；接續副院長表達兩案如能提出共識版本亦是維護監察院形象等期許；委員楊美鈴接續重申彈劾對象記名所涉不確定法律概念，係為使適用對象更為擴大之彈性運用，且因為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故需由彈劾審查會來決定，以做為價值的填補，認定是否屬社會矚目且又具影響性，法條修正之初必有磨合陣痛期提出說明；委員張武修就兩案彼此所作努力仍有空間予以期許表達意見；委員陳慶財就委員張武修提問及委員楊芳玲疑慮，採原案版本提院會緣由予以說明，並表示彈劾對象採記名所設例外各款，實施一段時日後如有需要可酌予調整；接續委員蔡崇義提議休息10至15分鐘予在場願意協商者做最後努力之建議；接續委員林雅鋒分別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名制負責、最高法院秘密分案之廢除等時代走向提出見解，以及彈劾對象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闡釋，與個人對彈劾案審查對象投票決定戒慎恐懼之表達；嗣經委員陳慶財對委員林雅鋒之意見表示雖不認同但予以尊重，並表達林委員之發言內容應於談話會提出，亦支持休息10至15分鐘再予討論協商之建議；接續委員仇桂美提出

記名如何對抗政黨壓力與具監察委員身分如何超黨派回歸專業去行使職權等政治學之見解，提出運作半年後藉經驗法則予以印證，再作記名之修正較為妥適等建議；嗣主席徵詢在場委員是否暫停休息協商後會議繼續進行，接續委員楊芳玲先就委員仇桂美之政治學表示學界仍有不同意見，續就兩案未能就修正後逕提院會等過程予以澄清，並表達與委員陳慶財所稱真相並不完全相同後，宣讀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提案修正版；復經主席、副院長再補充說明。委員陳師孟再次提醒法規會主任委員應就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連署提案中，針對彈劾對象記名之版本未經法規會通過而於院會提出，且有違憲之虞予以檢討等建議，並表達主任委員參與投票之期許，以及對該案修正說明並不認同之見解；委員趙永清再就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提案中認以記名較無記名確保獨立行使職權為之闡述，並提出倘若本案於協商後仍需表決，希將提案以來所有委員發言紀錄，以及採記名表決之結果，應對外公開俾外界瞭解等建議；委員王美玉重申支持公開記名投票及行使監察委員職權時應向人民負責等立場。中場休息後，委員楊美鈴續就平等原則提出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211 號、第 481 號等說明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權，係指「實質之平等」且「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的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並舉何以原則上只有簡任官員才送本院彈劾，而簡任以下官員並非本院彈劾對象為例予以澄清；委員仇桂美提出紀錄需詳實記載且不宜發生彼此誤解之建

議，另表達以法官類比監察委員實為不當；隨後委員楊芳玲針對以記名為原則案提出修正動議（詳附件1），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案暨增修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第6款相關規定；接續委員陳慶財亦提出修正動議（詳附件2），並建議各項有關修正細節仍需送請法規會依相關規範辦理；另委員林雅鋒同意接受委員蔡崇義之邀成為該案提案委員，並建議將兩案修正後條文付印提供委員參考，委員趙永清就刪除公布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部分，委員可逕行對外說明等建議；委員張武修建議可運用臉書、Twitter等網絡發表個人見解等回應；嗣經主席指示宣讀兩案再修正條文後，接續委員陳慶財就再修正案於記名後增修「投票」二字，及委員仇桂美提出增修「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等精確用詞，並經委員陳慶財宣讀確認；最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以舉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王幼玲委員等連署提案者計有王幼玲、王美玉、瓦歷斯·貝林、田秋堃、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等13位委員；贊成陳慶財委員等連署提案者計有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等14位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 決議：

- （一）本案經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贊成委員王幼玲等連署提案13位委員，贊成委員陳慶財等連署提案14位委員，陳慶財委員等連署提案獲參加表決之多數，其修正內容為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本案修正發布及送立法院備查，下次彈劾案審查會即可實施，施行半年後如有意見可再提出修正。

(二)「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配合前項決議修正。

(三)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等文字請法規會及監察業務處等幕僚協助整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會議結論由本院秘書長統一對外發言。

二、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起

- 1、為完善建立委員借調本院檔案之程序與相關機制，並求審慎周延、凝聚共識，秘書處前研擬相關資料提請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經107年3月6日本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44次談話會決議：「為在合理、合法範圍內完善建構委員借調檔案制度，避免委員或行政人員日後有觸法之虞，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就委員借調檔案相關機制與文字敘述再予研議」。
- 2、嗣經法規會於107年4月27日第5屆第8次會議討論並決議：「請相關幕僚參照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整理『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審議」。
- 3、本案經秘書處與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共同研擬「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並經107年6月7日第

5屆第9次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幕僚重新整理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規定第22點至第25點修正通過，其餘各點照案通過。…本案請秘書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整理條文對照表，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

(二) 本次「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主要係從體系上明確規範「借調本院檔案」與「調用本院檔案」之程序與相關機制，並在尊重本院委員對於承辦案件之獨立行使職權、避免委員調查權發生競合情形、遵循檔案法令有關檔案管理規定、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令有關機密檔案規定，且避免無故拒絕借調或調用檔案等原則下，並納入本院第5屆第44次談話會決議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1、明定借調本院檔案與調用本院檔案之類型。(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2、明定本院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借調本院檔案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3、明定本院委員因批辦人民書狀或經核派調查案件，有借調本院檔案之需要，其借調檔案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4、明定本院委員經核派對院內行使調查職權，及本院以外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或人員調用本院檔案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5、遵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明定借調或調用本院機密檔案，除分別循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經本院機密核定權責人員核准。(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6、增訂不提供借調檔案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7、增訂不得拆閱檔案內容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8、配合「調案紀錄建立」、「調案使用」、「調案歸還」、「逾

期未歸還檔案稽催」及「離職人員調案情形查檢」之體系建立，調整點次並酌予修正文字內容。(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至第三十七點)。

(三) 衡酌本次「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之條文數計十八點，已逾總條文數二分之一以上，在法制作業上屬於全案修正性質，故將「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補列該要點未修正之第一點至第十九點，以符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主 席：**張博雅